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2022 年 1 月新增]

3.2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在审查过程中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会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新增]

3.3 有关行政长官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3、14 及 16 条(见本章第二及第三部分)。 [2022 年 1 月修订]

3.4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 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表明该人以个人身份参选，及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⁴，否则其提名无效。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陈述，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便须负上刑事责任。 [2022 年 1 月新增]

3.5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 条，如资审会裁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裁定及作出该项裁定的理由，包括裁定提名无效的理由是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或其他原因。按照该规例第 8 条，选举主任须将每份提名表格的副本供公众查阅(请参阅本章第 3.26 段)。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2(1)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新增]

⁴ 拥护《基本法》指拥护《基本法》各项条文，包括：

第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条：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就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详细提述，请参阅《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AA 条。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3.6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中国公民；
- (c) 没有外国居留权；以及
- (d) 年满 40 周岁及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不少于 20 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3 条]

“通常在香港居住”

3.7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⁵，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2 年 1 月新增]

3.8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

⁵ 刘山青 诉 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2年1月新增]

3.9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如有疑问，准候选人应咨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 [2022年1月修订]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0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a) 是现任行政长官，并且是连续第二届担任此职位；
- (b)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⁶；
- (c) 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被判定破产，而且并未根据该条例第30A或30B条获解除破产；

⁶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ii)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iii)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397章)第6条获委任的人；
- (iv) 选管会的成员；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vi)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480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viii)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并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是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 (d) 其所持有的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是由香港特区发出的护照或身分证明书，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地区有关当局发出的入境证；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⁷；
- (f)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g) 在提名日前的 5 年内，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h)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或
- (i) 在获提名当日之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⁸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⁷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上文第 3.10(e)段)内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行政长官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⁸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条][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3.11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 条]。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14 日，而且须早于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5 条]。选管会须委任一名终审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为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41 条]。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提名方法

3.12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reo.gov.hk>)。

3.13 候选人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由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作出，其中须包括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及(4)条提述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 1 名候选人，并且不能撤回或撤销。[《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合乎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委员之前并没有签署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有关规管以胁迫手段阻拦提名人提名候选人的法例，请参阅**附录三**。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在意外或未获准许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失去或使用。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

1 名见证人签署作实。以下声明应在太平绅士、公证人、监誓员或其他获法律授权监誓的人面前作出：

- (i) 1 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是以个人身分参选，并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
- (ii) 1 项关于该候选人的国籍和他／她是否拥有外国居留权的声明。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条] [2007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14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前应确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呈交选举主任(见第 3.11 段)。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开香港、因抱恙或正接受隔离检疫等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选举主任可订明其他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e)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3.15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指明地点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如资审会裁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五部分)，资审会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裁定及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1)条]如资审会是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决定候选人的提名为无效，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并提及其决定是基于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在此情况下，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新增]

申报虚假资料

3.16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的规定。该条文列明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6.53 及 17.37 段所述)。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四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3.17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3.1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9A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2名但不超过4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1名但不超过3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以及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9A条] [2022年1月新增]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9 提名是否有效由资审会裁定。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裁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7天内刊登公告，宣布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为该行政长官选举中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17及18条]。 [2022年1月修订]

3.20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该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5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2年1月修订]

3.21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3.22 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让选举主任就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资审会提供意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4(3)条]。 [2022年1月修订]

3.23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3.13 段(b)项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11 月修订]

3.24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3、14 及 16 条的原则下⁹，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有资格作出提名并已在有关提名表格上签署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2)(a)条所规定的 188 名(其中须包括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及(4)条提述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不少于 15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或
- (d)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向该委员会就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该项提名是有效的。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A(4)及(5)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⁹ 请参阅第 3.6、3.10、3.13(b)及 3.16 段。

第六部分：退选

3.25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送递予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9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选，即属违法。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七部分：提名的刊登

3.26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7 日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及提名每名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姓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8(1)及(2)条]。选举主任须在资审会裁定某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或不获如此提名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 1 份该项裁定的书面通知送交该人及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7(1)条]。选举主任亦会备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其办事处免费查阅，直至选举结果宣布为止或直至有关选举的程序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1AA)、(1AB)(e)、(1)或(3)(e)条终止为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8(3)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如资审会裁定某提名

无效，则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裁定及作出该裁定的理由，并将该决定通知选举主任，及向选举主任发还有关提名表格，以供保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 条]。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27 如在提名期结束后但在选举结果宣布前的任何时间内，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任何一名候选人已去世，或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任何一名候选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0(1)条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终止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1AA)及 22(1)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八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3.28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有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请参阅第 8.37 段)。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29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会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邮寄给各选举委员会委员。即使是无竞逐的选举，即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仍会印发候选人简介，但该候选人不会获配候选人编号。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受羁押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候选人简介。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3.30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应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候选人编号(在有竞逐的选举)，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31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3.32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选举事务处订明的限期前递交。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在有竞逐的选举)，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6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 月修订]*